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洪家鏞

電話：04-37061214

電子信箱：e-116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4408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附件一

主旨：本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辦理「雙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發掘暨輔導模式宣導研習（教師與家長場）」，惠請公告並鼓勵教師與家長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3月27日師大特教字第11310090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推動學校教師對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鑑定與發掘模式的認識、提升教師評估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專業知能；以及增進家長了解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，爰辦理本次研習。

三、旨揭研習辦理時間、參加對象與報名方式等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教師場：

1、時間：113年5月15日（星期三）9時10分至16時。

2、地點：線上研習（研習報名成功後，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寄發線上會議連結）。

3、對象：國小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教師，共240名。

（二）家長場：

1、時間：113年5月22日（星期三）9時10分至16時。

2、地點：線上研習（研習報名成功後，由承辦單位寄發線上會議連結）。

3、對象：對研習主題感興趣之家長，共240名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請於113年5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，點選「研習報名/大專特教研習」（網址



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unit_type=2) ，
全程參與將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。

(四)研習期間請惠予教師公假派代參與研習。

(五)研習事宜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林燁虹
助理，電話：02-77495047，信箱fei0626@ntnu.edu.tw。

四、檢附旨揭研習計畫書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